

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自身经营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并将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青岛浩大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2019-021）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浩大海洋，证券代码：872031）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。

目前，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，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23

特此公告

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30日